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6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5,11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792,639.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3726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
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
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三、说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该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
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
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截至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16,2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125,116,5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22,900,3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以 122,900,300 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0.37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792,651.78 元（含税，本
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之收盘价为 41.38 元/股计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现金红利）=41.38-
0.3726=41.0074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900,300×0.3726)÷125,116,500=0.366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41.38-0.3660=41.0140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1.0074-41.0140|÷41.0074=0.0161%。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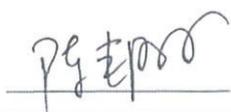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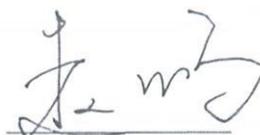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9 日